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四只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支持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四只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修订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 基金信息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510060	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510850	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588860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588050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 修订内容

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等章节修订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与公告相关内容。

三、 其他事项

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上述修订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b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二、 释义 34、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内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 IOPV 34、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在相关证券交易所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 IOPV
七、 基金份额的交易	(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参考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告。	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参考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告。
十一、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

附件 2:《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p>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与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p> <p>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招募说明书。</p> <p>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法，并予以公告。</p>	<p>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与公告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p>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p> <p>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招募说明书。</p> <p>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法，并予以公告。</p>

附件 3：《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p>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与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p> <p>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招募说明书。</p> <p>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法，并予以公告。</p>	<p>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与公告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p>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p> <p>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招募说明书。</p> <p>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法，并予以公告。</p>

附件 4:《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p>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与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p> <p>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招募说明书。</p> <p>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法，并予以公告。</p>	<p>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与公告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p> <p>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p> <p>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招募说明书。</p> <p>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法，并予以公告。</p>